

**马来西亚**  
**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 董总 )**  
**章程**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会员	4
第三章：	组织	7
第四章：	职权	15
第五章：	会议	18
第六章：	财务与产业	25
第七章：	解散	27
第八章：	附则	28
第九章：	会徽	29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名称

1.1 本会定名为“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简称“董总”），国文名称为“Persekutuan Persatuan-Persatuan Lembaga Pengurus Sekolah Cina Malaysia”（简称“Dong Zong”），英文名称为“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简称“Dong Zong”）（以下简称“本会”）。

## 第二节：会址

2.1 本会注册会址设在Blok A,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或中央委员会随时决定之其他地址；和邮寄地址为Blok A,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2.2 本会注册会址和邮寄地址不能随意更改，除非获得社团注册官批准。

## 第三节：宗旨和目标

3.1 本会的宗旨和目标为：

3.1.1 团结本会会员，维护和发展马来西亚华文教育；

- 3.1.2 研讨和推动马来西亚华文学校兴革事宜，包括课程、考试、师资、教育基金及其他有关事项；
- 3.1.3 加强和巩固马来西亚华文学校董事间之联系；
- 3.1.4 团结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之力量，共谋改善和促进华文教育事宜；
- 3.1.5 代表马来西亚各华文学校董事会与政府商讨有关华文学校一切事宜；
- 3.1.6 筹谋马来西亚华文学校董事和教师间之合作；
- 3.1.7 促进各民族之亲善与团结。

## 第二章 会员

### 第四节：会员

- 4.1 各州华校董事联合会或华校董事教师联合会均可申请为会员。唯每州只限一（1）个会员（以下简称“州会员”）。
- 4.2 在第4.1条条文下，雪兰莪州、吉隆坡联邦直辖区和布城联邦直辖区视为一（1）州，沙巴州与纳闽联邦直辖区则视为一（1）州。

### 第五节：入会申请

- 5.1 凡欲申请加入为本会会员者，须先填写入会申请书，附上相关资料，呈交本会行政部，以供中央委员会审核。
- 5.2 经中央委员会审查通过及一次过缴清入会费马币一万元（RM10,000.00）后，申请者方能成为本会州会员。
- 5.3 中央委员会有权拒绝任何入会申请，且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 第六节：会员权利与义务

- 6.1 本会州会员应尽其职责促进本会之宗旨和目标、利益及声誉，并须受本会章程与条例之约束。

- 6.2 本会州会员的言行，不可破坏本会形象、名誉、或有损本会的利益。
- 6.3 本会州会员皆享有本章程所赋予之一切权利，包括有权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并在会员代表大会上发言、表决、选举及被选之权利。
- 6.4 本会州会员皆有义务遵守本会章程及任何在章程下所制定的条规、条例、指示和程序，及会员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常务委员会所通过之一切议决案。如有违反者，会员代表大会有绝对之酌决权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方式来处理之。

### **第七节：冻结或开除会员籍**

- 7.1 基于以下任何理由，会员代表大会拥有绝对之酌决权冻结或开除有关州会员之会员籍：
- 7.1.1 当州会员不遵守本会章程或任何根据章程下所制定的条规、条例、指示和程序，或不遵守任何会员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或中央常务委员会所通过之议决案；  
或
- 7.1.2 当州会员之行为使其不适宜成为会员，或对本会之福利、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或负面影响；或

7.1.3 当州会员已连续三次无故缺席会员代表大会；或

7.1.4 当州会员把本会事务诉诸法庭。

7.2 任何冻结或开除州会员之决定必须经由出席会员代表大会的三分之二（2/3）大多数州会员投票表决，并得依据以下程序进行：

7.2.1 必须发出一份经过中央委员会核准的通知书，说明对该州会员的指责，并要求该州会员在收到通知书后的十四（14）天内向中央委员会提呈一份书面解释；

7.2.2 倘若该州会员在指定期限内不呈交书面解释或中央委员会认为该解释不令人满意，中央委员会有绝对之酌决权发函要求该州会员在特定之日期与时间（必须给予不少过十四（14）天通知）及地点向中央委员会解释其不应遭受冻结或开除会员籍的理由；

7.2.3 经审议，有关州会员所给予之理由不能令中央委员会满意或不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出席有关会议；和

7.2.4 中央委员会将其审议结果提呈会员代表大会做决定。

## 第八节：退会

8.1 凡欲退出本会的州会员，须即刻缴清所有积欠的会费及/或认捐并以书面通知中央委员会有关退会之意愿，经中央委员会核准后方为有效。任何已缴交的入会费及特别捐款，一概不退还。



# 第三章 组织

## 第九节：组织结构

- 9.1 本会之最高权力赋予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包括常年会员代表大会（简称“常大”）和特别会员代表大会（简称“特大”）。会员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由中央委员会处理会务。中央委员会须按本章程第十二节规定组成之中央常务委员会，授权其执行各项会务。
- 9.2 为落实本会宗旨和目标及推行本会会务，中央委员会得在本会注册地址设立行政部，以辅助中央委员会执行日常行政与会务工作。
- 9.3 秘书长为本会的法定代表以符合《1966年社团法令》第9（C）节的需求。

## 第十节：会员代表大会

- 10.1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包括常年会员代表大会或特别会员代表大会。
- 10.2 每个州会员须派出最多五（5）位合格的代表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并委任其中一（1）位为首席代表，以及另一（1）位副首席代表，行使投票权利。

10.3 每个州会员只有一（1）个投票权，只有首席代表方能行使投票权利。若首席代表因故临时缺席将由副首席代表代理首席代表行使投票权；若副首席代表临时缺席，此会员将自动丧失投票权。

10.4 合格的代表之名单须获得州会员主席签准。该首席代表及副首席代表名单须于开会日前至少七（7）天书面通知本会行政部，剩余的合格的代表之名单则必须于开会前至少三（3）天书面通知本会行政部。“七（7）天”和“三（3）天”，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惟会议当天不计。

10.5 会员代表大会将以每个会员一（1）票的投票方式，选出六（6）个州会员为中央委员州（简称“中委州”），其余为非中央委员州（简称“非中委州”）。其中一（1）个中委州须保留给东马二（2）个州会员竞选出任，剩余的五（5）个中委州则须保留给西马十一（11）个州会员竞选出任。

10.6 合格的代表必须是在任的：

10.6.1 该州会员（州华校董事联合会或华校董事教师联合会）理事会的成员；或

10.6.2 该州会员（州华校董事联合会或华校董事教师联合会）的会员之理事。

## **第十一节：中央委员会**

11.1 每个中委州各委派三（3）位合格的代表，非中委州各委派

一（1）位合格的代表，联合组成含二十五（25）位中央委员（简称“中委”）的中央委员会（简称“中委会”）。各州会员委派的合格的代表须由州会员主席签准。

11.2 合格的代表必须是在任的：

11.2.1 该州会员（州华校董事联合会或华校董事教师联合会）理事会的成员。

11.3 惟不受第19.3条条文之约束，中央委员会须于选举年大会后的十四（14）天内进行复选，并在第11.1条条文下，从二十五（25）位中央委员内选出：

11.3.1 主席一（1）位；

11.3.2 署理主席一（1）位；

11.3.3 副主席五（5）位，唯其中一（1）位副主席职须保留给东马二（2）个州会员竞选担任；剩余的四（4）位副主席职则得保留给西马十一（11）个州会员竞选担任；

11.3.4 秘书长一（1）位；

11.3.5 副秘书长一（1）位；

11.3.6 财政一（1）位；及

11.3.7 副财政一（1）位。

- 11.4 主席可委任不超过七（7）位热心于华文教育的人士或机构代表为委任中央委员（简称“委任中委”），并由中央委员会通过接纳。
- 11.5 中央委员会由二十五（25）名，但不超过三十二（32）名中央委员组成。
- 11.6 中央委员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所议决的事项和监督本会的经常会务之进行。
- 11.7 中央委员会可随时成立它认为适合之工作委员会或专案小组，以处理特定事务，进而推动及协助会务的进行。
- 11.8 托付该工作委员会或专案小组其认为适合之管理细则，以及制订所需要之条例，以推行任务。唯有关指南、细则或条例须由中央委员会核准之。
- 11.9 中央委员会拥有绝对之酌决权得随时检讨并暂停、更换、递补或拒绝该工作委员会或专案小组之任何成员，并在适当时候终止和解散该工作委员会或专案小组。
- 11.10 中央委员会可委派代表参与本会以外的团体或单位的工作。有关代表必须在中央委员会上作出报告。

## 第十二节：中央常务委员会

12.1 中央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由下列各成员组成：

12.1.1 主席一（1）位；

12.1.2 署理主席一（1）位；

12.1.3 副主席五（5）位；

12.1.4 秘书长一（1）位；

12.1.5 副秘书长一（1）位；

12.1.6 财政一（1）位；

12.1.7 副财政一（1）位；及/或

12.1.8 依据本章程第12.2条条文下，不超过四（4）位由主席委任之中央常务委员。

12.2 主席可从二十五（25）位中央委员中（不包含七（7）位委任中委）委任不超过四（4）位的中央委员为中央常务委员，并由中央委员会接纳通过。

12.3 中央常务委员会由十一（11）名，不超过十五（15）名中央常务委员组成。

12.4 中央委员会休会期间，中央常务委员会负责处理本会经常会务及执行任何由中央委员会所议决之任务。

### 第十三节：任期

13.1 中委州、非中委州、中央委员和中央常务委员之任期为三（3）年，惟不受任期之保障，可提前解任，可连选得连任。主席任期不得连续超过三（3）届。

13.2 中委州、非中委州、中央委员和中央常务委员的任期由任命日开始生效。

### 第十四节：丧失资格

14.1 以下情形，中央委员或中央常务委员将丧失其继续担任上述职位之资格：

14.1.1 若他因触犯《1966年社团法令》任何犯罪而罪名成立；或

14.1.2 若他在任何法令及条文下被判罪，同时被罚款不少于马币二千元（RM2,000.00）或被判监不少于一（1）年；或

14.1.3 因抵触任何有关马来西亚安全、公共秩序法令或此类法令的部分条款，或涉及预防犯罪、防御性拘留、限制居留、驱逐令而仍遭拘留、受限、监察、限制居留、驱逐出境等法律制裁；或

14.1.4 若他是一名未获解除的破产人；或

14.1.5 若他是或已证明或宣布为一名心智不健全者；或

14.1.6 若他被终止其授权代表人身份；或

14.1.7 若他连续无故缺席会议三次；或

14.1.8 若他将本会会务带上法庭进行诉讼；或

14.1.9 若他拒绝或不适任职，或无能力执行职务，或抵触本会及会员之利益者。

14.2 前述第14.1.1款至第14.1.5款须受《1966年社团法令》之第9A（2）节及第9A（4）节或所适时修订之相关条文之限制。

## **第十五节：缺额**

15.1 中央委员或中央常务委员在任期间辞职、逝世或丧失资格（如第十四节所列者）所产生之缺额须由以下之方法递补之：

15.1.1 中央委员出现缺额时（不含七（7）位被委任中央委员），由造成缺额者所代表的州会员于三（3）个月内派人递补中央委员职，其任期至届满为止。造成缺额的职位将由中央委员会依据本章程第11.3条条文下进行递补；

15.1.2 委任中央委员出现缺额时，主席可依据本章程第11.4条条文下进行递补，其任期至届满为止；

15.1.3 中央常务委员缺额时，不论任何职位，其缺额须依据本章程第11.3条和第12.1条条文下进行递补，其任期至届满为止。



# 第四章 职权

## 第十六节：职权

### 16.1 主席

16.1.1 对外代表本会；

16.1.2 领导本会，督促会务；

16.1.3 为本会会员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会议及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之当然主席；

16.1.4 有权批准每项不超过马币两万元（RM20,000.00）之开支；和

16.1.5 在中央委员会会议及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时若出现同数票，主席有权投决定性一票。惟前提是主席之前没有参与投票。

### 16.2 署理主席

16.2.1 协助主席处理会务；和

16.2.2 在主席缺席或告假或无法执行其职权时，则代理主席职权。

## 16.3 副主席

16.3.1 协助主席及署理主席处理会务；和

16.3.2 在主席和署理主席同时缺席或告假或无法执行其职权时，则由中央委员会从五（5）名副主席之中委任一（1）位副主席代理主席职权。

## 16.4 秘书长

16.4.1 策划和推动会务，掌管本会一切文件和会员册；

16.4.2 保存本会所有的记录、报告和文件；

16.4.3 督导本会行政部职员工作，向社团注册官提呈注册和会员代表大会会议记录；

16.4.4 有权批准每项不超过马币一万元（RM10,000.00）的开支；和

16.4.5 核查及批准开支项目及审查支银单及单据。

## 16.5 副秘书长

16.5.1 协助秘书长执行职权；和

16.5.2 在秘书长缺席或告假或无法执行其职权时，则代理秘书长职权。

## 16.6 财政

- 16.6.1 负责管理本会款项、收据与账目，向中央委员会及中央常务委员会定期呈报收支表；
- 16.6.2 拟具全年账目总结，经会计师查核后提交中央委员会接纳，然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 16.6.3 保管不超过马币一万元（RM10,000.00）的手头现金，其余款项必须以本会名义存入中央委员会指定的银行；
- 16.6.4 有权批准每项不超过马币一万元（RM10,000.00）的开支；和
- 16.6.5 拟定本会年度财政预算案，提交中央委员会核准。

## 16.7 副财政

- 16.7.1 协助财政执行职权；和
- 16.7.2 在财政缺席或告假或无法执行其职权时，则代理财政职权。

## 16.8 中央常务委员

- 16.8.1 协助中央常务委员会推动会务；和
- 16.8.2 接受中央常务委员会委派执行各项任务。

# 第五章 会议

## 第十七节：常年会员代表大会

17.1 本会常年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1）次。

17.2 常年会员代表大会必须于每年六月期间召开或经中央委员会通过展延不超过六十（60）天之内召开，以便处理下列事宜：

17.2.1 审查及接纳上一年的会务报告和经审计师查核的财务报告（截至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2 委任一名审计师。

17.3 常年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通知必须志明日期、时间、地点连同大会议程及上一年度经查核的财务报告，须在开会前十四（14）天发出。“十四（14）天”，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惟会议当天不计。

17.4 常年会员代表大会的法定人数不少于五（5）个州会员和至少二十二（22）位代表出席。当达到常年会员代表大会的法定人数，出席州会员和其代表的多数通过的决议，应视为整个常年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从而对整个州会员具有拘束力。

- 17.5 若超逾原订开会时间三十（30）分钟，仍未有足够之法定人数出席，该常年会员代表大会得展延七（7）天在第17.3条条文下所述之相同时间、地点和大会议程再度召开。“七（7）天”，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惟会议当天不计。
- 17.6 即使不足法定人数，该展期之常年会员代表大会也得照常进行，唯不得通过修改本会章程的任何决议案。

#### **第十八节：特别会员代表大会**

- 18.1 所有非常年会员代表大会之会员代表大会，称为特别会员代表大会。
- 18.2 主席可根据本会章程条文，在他认为有需要时，并获得中央委员会接纳通过，才可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
- 18.3 若经本会至少有五（5）个州会员或以上联名来函提出要求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必须于本会行政部接获有关函件后的三十（30）天内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并于接获函件后的九（9）天内通过本会行政部发出会议通知。主席没有任何权利或自由裁量权拒绝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

- 18.4 此联名函须具联名人之署名，书明提案及其理由，呈交予本会行政部。
- 18.5 联名函呈交后三十（30）天内，若主席不召开会议讨论，则联名人得依据主席召开会议之形式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此特别会员代表大会须在联名函提呈本会行政部四十（40）天之内召开。
- 18.6 特别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通知必须志明日期、时间、地点连同会议议程在开会前二十一（21）天发出。“二十一（21）天”，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惟会议当天不计。
- 18.7 特别会员代表大会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来自七（7）个州会员和至少三十二（32）位代表出席。惟由州会员联名来函要求召开的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则所有联名的州会员必须出席方为有效。
- 18.8 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只限于讨论议程列明的事项。
- 18.9 若在超过指定开会时间三十（30）分钟后，出席人数尚未达至法定人数，则此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宣告流会，亦不得改期再召集。同样的议程也不能在六（6）个月内再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当达到特别会员代表大会的法定人数，出席州会员和其代表的多数通过的决议，应视为整个特别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从而对整个州会员具有拘束力。

## 第十九节：中央委员会会议

- 19.1 中央委员会至少每年必须召开会议两（2）次，或至少每六（6）个月召开一（1）次会议。遇紧急事项，主席得随时召开紧急中央委员会会议（简称“中委会会议”）。
- 19.2 中央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至少超过中央委员会成员之半数（1/2），方为有效。
- 19.3 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前十四（14）天发出，惟不适应本章程第11.3条条文之规定。“十四（14）天”，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惟会议当天不计。
- 19.4 若中央委员会中有至少十三（13）名中央委员或以上联名来函提出要求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主席必须于本会行政部接获有关函件后酌情尽早，但不迟于十四（14）天内召集紧急会议。
- 19.5 此联名函须具联名人之署名，书明提案及理由，提呈至本会行政部。
- 19.6 若逾时十四（14）天主席仍未召开，则联名人得依据主席召开会议之形式召开紧急会议，此紧急会议须在联名函提呈本会行政部二十一（21）天之内召开。
- 19.7 任何紧急会议通知须预早三（3）天前发出，出席会议之法定人数为超过中央委员会成员之半数（1/2），则联名者必须出席会议。若超过指定时间三十（30）分钟仍未达至法

定人数，则不得开会，亦不得改期再召开。当达到中央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出席中央委员的多数通过的决议，应视为整个中央委员会的决议，从而对整个中央委员具有拘束力。

## 第二十章：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

- 20.1 中央常务委员会至少每年必须召开四（4）次，或至少每三（3）个月召开会议一次。遇紧急事项，主席得随时召开紧急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简称“常委会会议”）。
- 20.2 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至少中央常务委员会成员之半数（1/2），方为有效；
- 20.3 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前七（7）天发出。“七（7）天”为发函日计起，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惟会议当天不计。
- 20.4 中央常务委员会之职责为处理日常会务与协调各组的工作及执行中央委员会委托之任务，适时向中央委员会报告会务之进展。
- 20.5 若中央常务委员会中有不少于六（6）名中央常务委员或以上联名来函提出要求召开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须于本会行政部接获有关函件后酌情尽早，但不迟于七（7）天内召集紧急会议。
- 20.6 此联名函须具联名人之署名，书明提案及理由，提呈至本会行政部。



- 20.7 若逾时七（7）天主席仍未召开，则联名人得依据主席召开会议之形式召开紧急会议，此紧急会议须在联名函提呈本会行政部十四（14）天之内召开。
- 20.8 任何紧急会议通知须预早三（3）天前发出，出席会议之法定人数为中央常务委员会成员之半数（1/2），则联名者必须出席会议。若超过指定时间三十（30）分钟仍未达至法定人数，则不得开会，亦不得改期再召开。当达到中央常务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出席中央常务委员的多数通过的决议，应视为整个中央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从而对整个中央常务委员具有拘束力。

## **第二十一节：通告**

- 21.1 本章程规定下的一切通告必修由主席及/或秘书长签名方为有效。会议通知必须志明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 21.2 所有会议，无论由主席或联名人召集均须在本会注册会址举行，除非在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条文下所设立的中央委员会或中央常务委员会所随时决定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地点方可更改。
- 21.3 除了本章程第21.5条条文之外，本章程规定下的一切通告必须根据下列形式传递：
- 21.3.1 以手递交；或
- 21.3.2 以挂号信或平邮；或

21.3.3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21.4 除了本章程第21.5条条文之外，所有以邮寄方式的本会通告如未被退回将被视为在邮寄后第三（3）天传达收信人。任何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传送的本会通告，将被视为在传递当天传达。

21.5 若收信人为本会则须寄至本会经注册之会址。若通告是以邮寄方式传递予本会，则须采用挂号信；若以传真方式传递给本会，有关通告原件则须同时以挂号信寄至本会会址。接获通告之实际日期是以该挂号信寄达本会注册会址之日期及时间为准。

21.6 任何以手递方式呈交本会之通告，必须经本会行政部正式认收后方为有效。

# 第六章 财务与产业

## 第二十二节：财务

22.1 本会于必要时，得向外征求特别捐款。

22.2 本会财政年度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22.3 财政将年终账目、单据、收条等整理后，交外部合格审计师审核，经中央委员会审核后，方提呈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及通过。

22.4 所有本会银行户口需由A组和B组成员各一（1）位签署方为有效。

22.4.1 A组为主席、署理主席和副主席；和

22.4.2 B组为财政和副财政。

22.5 秘书长为付款批准人。

## 第二十三节：稽查

23.1 由本会会员代表大会中委任，经政府批准之合格外部审计师以审本会年终账目。

23.2 外部合格审计师之任期为三（3）年，可连委得连任。

23.3 本会一切全年账目由外部合格审计师审核后，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呈审计报告及建议。

#### **第二十四节：产业**

24.1 在考虑到本章程其他条款下，本会所有的不动产将注册于本会名下，一切有关产业之法律文件须由经获社团注册官颁予确认证书的以下三（3）位本会中央委员，即主席、秘书长和财政联名签署，方为有效。

24.2 除非得到会员代表大会不少过十（10）个州会员和至少四十七（47）位代表的赞成通过，同意或授权，有关本会中央委员，即主席、秘书长和财政不能变卖、转让或抵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本会之产业。

# 第七章 解散

## 第二十五节：解散

- 25.1 本会之解散须由会员代表大会不少过十（10）个会员和至少四十七（47）位代表的通过，并呈社团注册官批准后方为有效。
- 25.2 本会若在第25.1条条文下解散，必须先清还合法债务，如有剩余款项和资产则按议决解散的会员代表大会所决定的方式处理。
- 25.3 解散之通知书，须按《1966年社团法令》及其他相关法令规定办清手续，并于解散日起十四（14）天内向社团注册官呈报。

# 第八章 附则

## 第二十六节：实施与修改

26.1 本章程如有未尽善处，得提出修改，惟须经会员代表大会的不少过八（8）个州会员和至少三十七（37）位代表赞成通过后，并呈交社团注册官批准后方为有效。任何修改须于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六十（60）天内提呈社团注册官批准。

## 第二十七节：诠释

27.1 在不妨碍本章程任何章节之情况下，中央委员会有权：

27.1.1 诠释本章程或其中含意有不明确或受争议部分，有关之解释对本会会员将有约束力；和

27.1.2 本章程内未有明确提及而将影响本会之事项，中央委员会有权处理之。

27.2 如果对本章程或任何根据章程下所制定的条规、条例、指示和程序于诠释上或文字上有任何争论，中央委员会之决定将是最后之决定，不能在法庭提出诉讼。

27.3 本章程是以中文及英文书写，若在诠释上产生任何疑问或冲突，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第九章 会徽

## 第二十八节：会徽

28.1



28.2 本会会徽是由标志和标准字组成。本会的标志以火把形象设计，代表民族象征、传承意义、和平希望、和谐合作和团结精神。最终的意义是董总之薪火相传。标准字以“董总”繁体华文及英文字样组成，代表董总稳定发展、超越现代，迈向未来。

28.3 会徽颜色是由组合色构成，即紫红橘黄。色彩代表了董总展望未来的精神、愿景领航、绝对使命和实现价值观。

28.4 本会会徽释义如下：

28.4.1 火焰：倾右边动力之设计和火焰是一直往上烧。它象征董总精神至上，向未来前进；

28.4.2 火把：稳重的火把。它象征董总迈向未来前进，拥有厚实的根基鼎力着董总。紫红色彩则代表扎实稳重又有威严；

28.4.3 动感S字曲线象征生命力、动力；和

28.4.4 整体火把的设计是一个人拿着火把奔跑前进，象征董总精神不断奔驰前进，让一代一代传承下去搭配生命力色彩。



注：

本章程在下列日期修订，经会员代表大会接纳与通过，并获得马来西亚社团注册官批准。

序	会员代表大会日期	生效日期
1	1978年9月10日	1979年4月26日
2	1981年11月22日	1984年3月7日
3	1984年6月30日	1985年1月21日
4	1988年11月27日	1989年3月9日
5	1994年6月26日	1994年9月30日
6	1996年6月30日	1996年12月27日
7	1998年10月4日	1999年2月24日
8	1999年7月4日	2000年1月3日
9	2011年6月12日	2011年10月11日
10	2012年7月15日	2012年8月13日
11	2016年6月26日	2016年9月5日

备注：

本章程（修订本）于2016年6月26日董总特别会员代表大会上获大会接纳与通过，并于2016年9月5日获马来西亚社团注册官批准。